**扯鈴項目規則**

**扯鈴比賽不限制任何種類/品牌的扯鈴亦不限制攜帶上場鈴數。**

**比賽注意事項**

比賽中得遵守裁判規則，除對判決有異議（如分數不公、裁判公正性等）其他分數問題，請參閱比賽各項規則並詳加遵守。

比賽中不得刻意使用扯鈴攻擊任何人或物品，主辦單位隨時可取消參賽資格。

比賽時扯鈴若飛至場外，可於賽前請工作人員或友人幫忙撿取以免遺失，若遺失大會並不負予相關責任，請選手們特別注意。

失誤換扯鈴次數並沒有限制，但不得請除了自己外第二人幫忙解繩或整理扯鈴相關器材。

絕對遵守現場工作人員的指示，並在大會指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報到，若嚴重影響大會流程〈如找不到人、不遵守現場規範等〉無充分理由下，大會均有權取消該選手比賽之資格。

**賽前選手須知**

1. 音樂開始前及結束後的動作皆不算分，所有動作需在音樂時間內完成。

2. 使用音樂需在賽前上傳，若沒有準備音樂者，則統一使用比賽指定曲。

3. 比賽上場攜帶的扯鈴數量不受限制，但需在開始前準備好。

4. 嚴禁做出傷及他人安全的危險動作，惡意攻擊裁判將予以取消比賽資格。

5. 本屆比賽自由花式組預賽採取淘汰制，將由預賽分數高低決定晉級決賽參賽者。

6. 所有比賽流程及結果一切以大會現場決定為主，如不服比賽結果，請向主辦單位投訴。

**選手種子權**

凡是2016年度MOYOSTAGE

以及2017年度

亞洲盃國際嘉年華暨全國民俗體育扯鈴錦標賽

日本東京國際扯鈴大賽

馬來西亞國際扯鈴大賽

以上競賽各組冠軍(包含：單、雙、三、直立鈴、個人舞台組)

皆可獲得2018MOYOSTAGE各組種子選手資格，各組種子選手不需參加預賽，即可直接進入決賽。

**比賽賽制**

**[影片預賽]**

1.單、雙鈴組
   參賽選手會進行一分鐘三十秒單項花式，
2.全能組

   參賽選手會進行二分鐘自由花式，大會裁判將由預賽成績高低篩選出晉級決賽
   者。

**[外卡賽]**

1.單、雙鈴組參賽選手會進行一分鐘三十秒單項花式，

2.全能組參賽選手會進行二分鐘自由花式，

    採取淘汰制，大會裁判將由外卡賽成績高低篩選出晉級決賽者。

依照參賽人數而定，將於比賽現場公佈晉級決賽人數。

**[決賽]**

各組決賽參賽選手進行自由花式，大會裁判將會挑選出冠軍，亞軍，季軍。

單、雙、三、直立鈴組參賽者會進行三分鐘自由花式。

全能組、個人女子舞台參賽者會進行四分鐘自由花式。

 **比賽規則**

所有入圍參賽者有各組預賽及決賽的表演時間。

當音樂開始，計時就會開始。

所有於音樂開始前及結束後做出的花式皆不予以計分。

音樂必須在比賽前提供給主辦單位。

所有使用的音樂必須確保適合於公開場合播放，參賽者若使用不當音樂（歌詞內包含猥褻、種族歧視、暴力成分等），將會被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參賽者寄送的音樂將會經由主辦單位審查，若不符合規定者得退回更換。

參賽者的所有動作必須符合安全原則，包括觀眾、場地及參賽者自身安全。若參賽者做出任何危險及不恰當的動作，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當參賽者在台上比賽時，不得有第二人擔任助手並在台上。

除了帽子以外，賽前沒有得到主辦單位及大會裁判的許可，不得攜帶任何道具上舞台。

**評分標準**

每位參賽者的自由花式分數包含TE技術分、TE技術評價及PS表演分，將在下方詳細說明。所有裁判會就參賽者的花式給予一個淨技術分（將參賽者的得分減去因失誤等形成的分數）每位裁判給予的分數將會被調整，而成為參賽者總分的一部份。

單鈴組，若同一時間有多餘一個扯鈴進行花式或扯鈴成直運(直立鈴)狀態則不被給予分數。

雙鈴組，音樂時間內需同時使用兩顆鈴之自由花式,才給予分數。

三鈴組，時間內需同時使用三顆鈴之自由花式,才給予分數。

直立鈴組，只能使用單顆鈴直向招式，分數才會被給予，使用兩顆則歸為雙鈴組。

**技術分 Technical Execution (T.Ex)**

**加分 +**

當一進階招式或是招式元素被成功做出才會給予分數。

重複招式，重複招式元素或是重複上線將會被給予較低分數或是完全不給分，取決於裁判評分方式，明顯的重複招式將不給分。

高難度招式或元素將會被給予額外的分數，太簡單的招式將只會獲得1分甚至不給分。

評分標準包括（但沒有上限）：

繞、跳、纏、拋、甩、迴轉、

定點等動作之組合及其配合，以展現其結構、難度、熟練、變化，以技術、藝術、實施，以及其他技巧來判定名次。

分數也可以從難度、原創性、同一次運鈴中，長時間花式及跟隨音樂節奏等得到。

還有重要的一點，所有於音樂開始前、結束後所做出的花式，均不會被給予分數。

**扣分 -**

所有組別中，明顯的失誤、不能接住棍、重新運鈴〈Restart〉等，將會被扣一分或多於一分。

**技術評價 Technical Evaluation (T.Ev)**

分為四個項目, 每個項目的給分為最低0分, 最高10分 ,

選手最後獲得的分數將經過程式百分比計算,

給分標準分別代表:

0分(不被接受) 1-2分(標準之下) 3-5分(標準)

6-7(標準之上) 8-9(完美) 10(超乎完美)

裁判將依參賽者所準備的內容做為依據評分, 評分項目如下:

1. 流暢度 (跑線. 球路. 滑順度與流暢性)

招式是否乾淨流暢? 招式與招式間是否連貫? 扯鈴是否不拖泥帶水俐落上線?

2. 變化度 (不同技巧的風格玩法)

自由花式內是否含有多種不同元素的招式? 招式元素與其他元素比起來是否明顯獨特?

3. 獨特性 (少見. 原創. 不同於比賽的架構)

選手是否演出一段原創且富有多種特別元素的自由花式? 大部分的招式元素是否獨特地出現? 選手是否結合了多種招式元素且比其他選手更高難度?

4. 完成度 (接近完美. 招式成功率)

以技術性的觀點來看整體自由花式是否完美? 是否扣分太多? 招式成功率高不高?

每個項目最低可能會獲得0分或1分, 取決於裁判的判斷, 若是在該項目接近完美將會獲得10分的滿分!

**表演評價 Performance Evaluation (P.Ev)**

分為四個項目, 每個項目的給分為最低0分, 最高10分,

選手最後獲得的分數將經過程式百分比計算

給分標準分別代表:

0分(不被接受) 1-2分(標準之下) 3-5分(標準)

6-7(標準之上) 8-9(完美) 10(超乎完美)

裁判將依參賽者所準備的內容做為依據評分, 評分項目如下:

1. 使用音樂 (編舞. 音樂長度. 拍點. 旋律)

此項目涉及範圍非常廣, 如音樂的挑選, 音樂是否有與主題相符? 招式是否都有配合對在音樂節拍點上? 玩家速度是否配合音樂節奏?

2. 肢體動作 (台風. 肢體動作. 演出)

選手的體態是否合宜? 是否是一位專扯鈴選手應有的架勢? 上下台是否重視觀眾與裁判?

3. 舞台應用 (台步. 動作. 舞台應用)

招式的速度是否增加了難度及險度? 做招式的同時選手是否有走動? 選手是否有運用到舞台的每個角落?

4. 演出技巧 (享受. 娛樂性. 故事性. 主題性)

選手是否享受演出的過程? 自由花式是否有娛樂性? 選手是否對觀眾有任何互動?

每個項目最低可能會獲得0分或1分, 取決於裁判的判斷, 若是在該項目接近完美將會獲得10分的滿分!

**決算總分**

TE技術分將依照裁判給每位參賽者的分數高低換算為百分比後並加上TE技術評價與PS表演分給分，將每位裁判給該參賽者的總分扣掉最低給分及最高給分並算出平均值，即為參賽者獲得的最後總成績。

例如：某參賽者的TE技術分得分為50分，即每位裁判皆給該參賽者最高分。

**總分計算**

**影片預賽、外卡賽**

1. **單、雙鈴組**

    以TE技術分100％為總分

2. **AD全能組**

    Ex技術分（60%) +T.Ev技術評價（20%)+P.Ev表演評價（20%)=總分

**決賽**

1. **單、雙、三、直立鈴組**

    T.Ex技術分（60％）+ T.Ev技術評價（40％）= 總分

 **2. AD全能組**、**女子個人舞台**

    Ex技術分（60%) +T.Ev技術評價（20%)+P.Ev表演評價（20%)=總分

**扯鈴技術王獎項**

參賽者將從單、雙、三、直立鈴組、全能組，五個項目所得的名次給予積分，積分累加者最高為本屆賽事的扯鈴技術王

積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積分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範例：鄭阿蒼得到單鈴組第四名、雙鈴組第三名、三鈴組第一名、全能組第二名，積分為7+8+10+9=總積分34分

\*注意：若有同分的情況出現，將比較T.Ex技術分、T.Ev技術評價及P.Ev表演評價之高低，若還是分不出高下，則大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大會裁判擁有比賽最終決定權。**

**所有參賽者皆被認定為已閱畢並明白以上之規則。**